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整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王駿發 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6/11/28)決議執行情形如下表。

案由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施行	教發中心
二	本校「行政人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通過	已上網公告施行	人發處
三	本校「職員工招生激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施行	人發處
四	本校「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撤案	修正方式討論中	秘書室
五	本校「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撤案	修正方式討論中	秘書室

五、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提請修正本校「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1.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新增規範學生轉系科組後獎學金之使用原則與流程。

2.案經 106/12/12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以及法規委員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第 3~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提請審議本校「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1.新增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金額、使用原則與流程。

2.案由要點草案業經 106/12/12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法規委員審議，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第 7~9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三：提請審議本校「境外移地學習獎學金使用要點」草案。

說明：1.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優秀新生、技優甄審、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具有「移地學習」獎學金，需協助學生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故立此作業要點，規範其使用原則與流程。

2.案由要點草案業經法規委員審議，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四：提請修正本校「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1.案由要點內容，依據 106/12/12 校務推動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2.修正內容業經法規委員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第 11～16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五：提請審議本校「107 學年度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1.為使 107 學年度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有所依循，以及符合新招生管道、提升學生就學意願，爰訂定案由要點草案。

2.案由要點草案業經 106/10/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106/12/12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以及法規委員審議，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第 17～18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人發處

案由六：提請修訂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

說明：1.本案旨在對原有聘約部分條文適法性有疑義之規範內容，如招生、學術研究費、基本授課時數...等文字酌予修正。

2.合併第五點之教師法第十四款共 14 項內容為 1 項，使之在不影響法律效力之原則下簡化文字內容。

3.案經 106/12/13 人事月報討論通過，以及法規委員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19～2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26～53 頁。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略。

九、散會：11 時 50 分。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 (不含藥學系): 3.非護理系科之新生於第一學期申請校內轉系組轉讀護理系，獎學金以護理系之標準發放。	新增	新增轉系組後獎學金之發放原則
(四) 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7.智慧生活學院之新生於第一學期申請校內轉系組轉讀非智慧生活學院校系，獎學金以非智慧生活學院之標準發放。	新增	新增轉系組後獎學金之發放原則

大仁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5.12.21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2.27行政會議通過
106.05.31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06.06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2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9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6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06學年度入學且已完成繳費註冊之在籍新生，所採計之學測及統測成績為106學年度。
- 三、獎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一)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

- 1.卓越獎學金：學測原始成績達72級分以上(含)，獎學金新台幣50萬元整(全校新生適用)。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 2.菁英獎學金：學測原始成績達35級分以上(含)，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整(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新生學測原始成績須達50級分以上(含))。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 3.入學獎學金：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新生學測原始成績須達40級分以上(含))。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二)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不含藥學系)：

獎學金新台幣26萬元；其中2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6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三)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不含藥學系)：

1.護理系：

- (1)統測原始成績達40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40萬元整；其中3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 (2)統測原始成績達30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12萬元整，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 (3)統測原始成績達25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7萬元整，分兩學期平均發給。

2.非護理系：

- (1)統測原始成績達35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40萬元整；其中3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 (2)統測原始成績達22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12萬元整，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 (3)統測原始成績達18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7萬元整，分兩學期平均發給。
- (4)統測成績未達以上標準者，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另以本校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加發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3.非護理系科之新生於第一學期申請校內轉系組轉讀護理系，獎學金以護理系之標準發放。

(四)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1.藥學系：

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聯合登記分發一般生排名在衛生與護理類全國前10名並錄取藥學系者，獎學金新台幣1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2.護理系：

統測加權後成績達55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40萬元整；其中3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3.統測加權後成績達500分以上(不含藥學系、護理系)，獎學金新台幣40萬元整(其中30萬元，分8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4.錄取非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新生統測加權後成績達330分以上(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新生統測加權後成績達22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6萬元整。若考生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則加發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5.錄取非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新生統測加權後成績達280分以上(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新生統測加權後成績達18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整。若考生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則加發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6.統測加權後成績未達以上標準者，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不含藥學系、護理系)。若考生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則加發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7.智慧生活學院之新生於第一學期申請校內轉系組轉讀非智慧生活學院科系，獎學金以非智慧生活學院之標準發放。

(五)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

凡以本校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整。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凡轉出原住民專班者，則取消申請本項獎學金資格。

(六)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不含藥學系)：

1.學生於高中、職就學階段曾參加縣運動會或(直轄)市運動會錦標賽層級以上者。

(1)參加亞奧運動競賽項目，獎學金新台幣184,000元，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2)參加非亞奧運動競賽項目，獎學金新台幣12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2.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參加組訓。

3.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1)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平均成績未達70分或總修習學分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者。

(2)前學期記小過(含)以上者。

(3)前學期無故未參加各項代表隊訓練或不服從指導及未能對學校做出具體貢獻，且經教練考核評比表現不佳者，須終止該學期之全部助學金，不得異議。

4.優秀運動選手入學獎學金由體育室受理學生申請及資格審查相關事宜。

(七)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不含藥學系)：

凡以本校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新生，則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

(八)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不含護理系)：

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

一學期發給。

(九)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甄試及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凡以本校身心障礙甄試及身心障礙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另可向本校申請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獎助學金。

(十)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含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及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獎學金：

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二學期平均發給。

(十一)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獎學金：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

(十二)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獎學金：凡以本校預研究生入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二學期平均發給。

(十三)日間部四技新生(不含藥學系、護理系)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以及原住民專班新生可享：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

四、獎學金發放流程：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從開學日起至第五週止至雲端校務平台個人基本資料檢核，填入個人金融帳號及上傳帳戶圖檔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經陳報校長核定，於第十二週後頒給獎學金。

五、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每位新生限領1項獎學金，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

六、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領未領之獎學金餘額。

七、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學金。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12.12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6.12.19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7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07學年度入學且已完成繳費註冊之在籍新生，所採計之學測及統測成績為107學年度。
- 三、獎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 (一)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 1.獎學金新台幣40萬元(不含藥學系)；其中3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但需配合本校菁英培訓計畫始得辦理獎學金申請。
 - (二)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擇一領取)：
 - 1.卓越獎學金：學測原始成績達72級分以上(含)，獎學金新台幣50萬元整(全校新生適用)。
其中4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但需配合本校菁英培訓計畫始得辦理獎學金申請。
 - 2.菁英獎學金：學測原始成績達35級分以上(含)，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整(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新生學測原始成績須達50級分以上(含))。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 3.入學獎學金：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新生學測原始成績須達40級分以上(含))，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 (三)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不含藥學系)：
獎學金新台幣15萬元；其中1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5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但需配合本校菁英培訓計畫始得辦理獎學金申請。
 - (四)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擇一領取，不含藥學系、護理系)：
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另以本校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加發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 (五)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 1.藥學系：
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聯合登記分發一般生排名在衛生與護理類全國前10名並錄取藥學系者，獎學金新台幣1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 2.非藥學系：
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含)(不含藥學系、護理系)，若考生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則加發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 (六)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
凡以本校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整，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凡轉出原住民專班者，則取消申請本項獎學金資格。
 - (七)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不含藥學系)：

- 1.學生於高中、職就學期間曾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性甲組運動賽會者。獎學金新台幣192,000元，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 2.學生於高中、職就學期間曾參加非亞、奧運項目、全國性乙組運動賽會者。獎學金新台幣16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 3.學生於高中、職就學期間曾參加縣運動會或(直轄)市運動賽會者，且非屬本校運動代表隊項目，獎學金新台幣12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 4.非屬本校運動代表隊項目，具優異成績卓有成就者，得特予另案簽准之。
- 5.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參加組訓。
- 6.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 (1)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或總修習學分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者。
 - (2)前學期記小過(含)以上者。
 - (3)無故未參加各項代表隊訓練或不服從指導及未能對學校做出具體貢獻，且經教練考核評比表現不佳者，須終止該學期之全部助學金，不得異議。

7.卓越獎學金由體育室受理學生申請及資格審查相關事宜。

8.上列各條、款所含之各員，均須擔任體育室承、協辦各項活動之志工人員。

(八)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不含藥學系)：

凡以本校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新生，則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

(九)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不含護理系、產學攜手專班)：

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

(十)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甄試及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凡以本校身心障礙甄試及身心障礙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另可向本校申請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獎助學金。

(十一)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含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及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獎學金：

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二學期平均發給。

(十二)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獎學金：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

(十三)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獎學金：凡以本校預研究生入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二學期平均發給。

(十四)日間部四技新生(不含藥學系、護理系)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以及原住民專班新生可享：

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

四、獎學金發放流程：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從開學日起至第五週止至雲端校務平台個人基本資料檢核，填入個人金融帳號及上傳帳戶圖檔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經陳報校長核定，於第十二週後頒給獎學金。

五、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每位新生限領1項獎學金，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

- 六、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領未領之獎學金餘額。
- 七、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學金。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
-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境外移地學習獎學金使用要點

106.12.19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開闊學生學習視野與經驗，促進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強化國際學術交流，特提供境外移地學習獎學金，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境外移地學習獎學金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符合本校經核定具有國際化移地學習獎學金資格之學生，需赴境外移地學習、研習、參訪、競賽或校外實習者，悉依本要點辦理。參與境外移地學習之主要場域，需為與本校有簽定策略聯盟之學校單位或企業，且需為依本校「大仁科技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所申請之教學活動或經招生策略會議審查通過之活動。
- 三、欲申請境外移地學習獎學金者，應於參與活動之 30 天前，填寫申請書(附件一)送交招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定後方可使用獎學金。
- 四、境外移地學習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可專案提出申請。如獎學金於畢業前未使用完畢，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折換現金。
- 五、境外移地學習可核銷之費用為機票、材料費用及研習參訪團費等項目，其核銷流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參加境外移地學習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向所屬單位繳交學習心得報告(附件二)；若逢學年度末，則以學校會計年度為作業期限。
- 七、經申請核准後若有異動，應簽准變更後方能執行。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於不影響教學品質下，但必須於下學期補足；未能補足者，其不足時數之鐘點費，應於下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依學校核支鐘點費之月份，按月扣繳不足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二)教師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二)連續二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u>累計不足時數達 10 小時者</u>，除依不足之時數扣其鐘點費外，由人力資源發展處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處理。	九、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但必須於下學期補足；未能補足者，其不足時數之鐘點費，應於下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依學校核支鐘點費之月份，按月扣繳不足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二)教師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三)連續二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除依不足之時數扣其鐘點費外，由人力資源發展處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處理。	本點依據 106.12.12 校務推動會議與 12.13 日人事會報委員建議修正。 刪除專任教師於第二學期末補足基本授課時數需扣繳鐘點費之規定。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

103.02.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專、兼任教師與行政人員授課時數有所依循，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10小時及講師12小時。

專任教師須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與基本授課人時，基本授課人時按各級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乘以40人計算。

各級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與授課人時計算方式如下：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兼任行政教師
基本授課時數	8	9	10	12	減扣後基本時數
基本授課人時	320	360	400	480	減扣後基本時數乘以 40 人
備註：					
1.教授日間部課程之人時以 1 倍計；教授進修部與假日班課程之人時以 2 倍計；教授碩士班(含碩專班)課程之人時:修課人數 10 人(不含)以下以 6 倍計；修課人數 10 人(含)以上至 20 人(不含)以下以 4 倍計；修課人數 20 人(含)以上以 2 倍計。					
2.教授原民專班 <u>特殊課程</u> 之人時以 2 倍計。					
3.修課人數包含各系選讀生與大陸研修生。					
4.特殊案例之授課人時加權數另訂之。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校長免予基本授課時數、副校長為2小時，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系所合一)、學程主任為4小時；兼任其他一級主管、所長(獨立所)及處、室、部秘書者為5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含系科副主任)為6小時。

專任教師兼任二個單位以上一級主管或副主管者得再減授2小時(但每週至少須授課2小時)；兼任校級研究中心主管者得減授2小時；各單位如有其他須減少基本授課時數者，須簽陳校長核示。

四、專任教師(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授課時數，週一至週五，日、夜間部合併計算不得超鐘點；但於日、夜間部已經授滿基本授課時數與基本授課人時之教師，教授假日班、產學專班、遠距課程(含日間、夜間、假日班、產學專班)及校外班課程者，每週得超鐘點，合計以4小時為限。但若以假日班、產學專班、遠距課程及校外班課程補足基本授課

時數與基本授課人時者，亦不得超鐘點。

另暑修班兩期授課時數合計以6小時為限。

如有特殊情形需超鐘點者，須由各單位主管陳簽校長核准，若未核准者，視同無酬奉獻。

五、各系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核發論文指導費(不計算授課時數)，每名研究生畢業時核發指導教授6000元指導費；每名教師指導研究生以4名為原則(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得以0.5名計)。

六、專任教師實際參與磨課師課程執行者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陳簽校長核准後酌予減授鐘點。

七、專、兼任教師之授課排配，由各學院院長協調所、系、科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依教師學術專長於排課作業時間內完成。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校「教師排課作業準則」進行排課。

八、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得以學年合併計算，並以上、下學期平均授課為原則，且每學期至少應授課2小時(80人時)。第一學期授課時數得留寄(欠)至第二學期，但留寄(欠)以4小時(160人時)為上限；第二學期不得再留寄(欠)課程，若第二學期總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鐘點數與可超鐘點數，視同奉獻，不支給鐘點費。

專任教師每學期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與基本授課人時，若授滿基本授課時數，但未滿足基本授課人時者，應補足基本授課人時，以4小時為上限。上學期無法補足者，應於下學期補足。下學期仍不能補足基本授課人時者，學校得列為未來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調整之參考依據。

專任教師補授課程計算方式詳見附表。

九、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於不影響教學品質下，須於下學期補足。

(二)連續二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累計不足時數達10小時者，由人力資源發展處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處理。

十、專任教師不得到校外兼課，如有特殊情形者，應依規定簽陳校長核准。若經核准校外兼課，本校仍須上足基本鐘點，且不得超鐘點。

十一、專任教師因配合招生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得簽陳校長核准至高中職學校兼課，以4小時為原則，其授課鐘點不列入基本授課鐘點，且仍可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於本校超鐘點。

教師自行申請核准至高中職校兼課，其授課鐘點費依高中職校標準支給，本校不另補發鐘點費差額與補助交通費。但若各系與策略聯盟高中、職校建立合作計畫，並指派教師至高中、職校授課，則依據本校「教師至策略聯盟學校(高中、職校)授課鐘點費支給要點」，依教師之職級補發鐘點費差額與補助交通費。

十二、校外實習課之授課鐘點，排配方式依102.12.18教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實習課程時數表實施之。

十三、各系、所、科聘請兼任教師至本校兼課，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並以2至4小時為原則；如有超出者，須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十四、本校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不得在校內兼課。如有特殊情形者，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十五、本校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按授課人時(40人時)計算；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方式詳見「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各級教師授課人數不足需補授課程時數核算表

授課人時 \ 職級	教授	應補授人時數	副教授	應補授人時數	助理教授	應補授人時數	講師	應補授人時數
基本授課人時	320		360		400		480	
1.實際授課人數	320~305	0	360~343	0	400~381	0	480~457	0
2.實際授課人數	304~271	1 小時 (40 人時)	342~311	1 小時 (40 人時)	380~351	1 小時 (40 人時)	456~411	1 小時 (40 人時)
3.實際授課人數	270~231	2 小時 (80 人時)	310~271	2 小時 (80 人時)	350~311	2 小時 (80 人時)	410~371	2 小時 (80 人時)
4.實際授課人數	230~191	3 小時 (120 人時)	270~231	3 小時 (120 人時)	310~271	3 小時 (120 人時)	370~331	3 小時 (120 人時)
5.實際授課人數	190~151	4 小時 (160 人時)	230~191	4 小時 (160 人時)	270~231	4 小時 (160 人時)	330~291	4 小時 (160 人時)

備註：

一、基本授課人數不足需補授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 1.平均授課人數(實際授課人數除以基本授課時數)達 38 人(不含)以上者，不需補授課。
- 2.基本授課人數不足 16(18、20、24)人(不含)以上至 50 人(不含)/講師 70 人(不含)以下者，需補授 1 小時(40 人時)。(註：教授：16 人、副教授：18 人、助理教授：20 人、講師：24 人)
- 3.基本授課人時數不足 50 人(不含)以上至 90 人(不含)/講師 110 人(不含)以下者，需補授 2 小時(80 人時)。
- 4.基本授課人時數不足 90 人(不含)以上至 130 人(不含)/講師 150 人(不含)以下者，需補授 3 小時(120 人時)。
- 5.基本授課人時數不足 130 人(不含)以上至 170 人(不含)/講師 190 人(不含)以下者，需補授 4 小時(160 人時)。
- 6.每學期最多補授 4 小時。

二、教授日間部課程舉例：應外系英文組系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21 人 $X1=21$ 人 $X2$ 學分=42 人，以 2 小時計算需有 80 人，則不足 38 人，須再補授 1 小時(40 人時)。

三、教授進修部與假日班課程之人時以 2 倍計(例：社工系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12 人 $X2=24$ 人 $X3$ 學分=72 人，以 3 小時計算需有 120 人，則不足 48 人，須再補授 1 小時(40 人時)；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10 人(不含)以下以 6 倍計(例：藥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2 人 $X6=12$ 人 $X3$ 學分=36 人，以 3 小時計算需有 120 人，則不足 84 人，須再補授 2 小時(80 人時))。

四、各級教師於第二學期補授時數後若總授課人數超過基本授課人時者，不核發鐘點費且不得再留寄至下學期。

附表二

超鐘點計算及留寄舉例說明：

一、專任教師

範 例	職 稱	基本 鐘點	日 鐘 點	夜 鐘 點	其他(日間遠 距、夜間遠距、 假日遠距、產學 專班含遠距)	淨超鐘 點數	留寄鐘 點數	原因說明: 1.日、夜合併計算不得超鐘點 2.日間遠距、夜間遠距、假日遠距、 產學專班含遠距,每週得超鐘點,合 計以4小時為限。
範 例 一	專任 教授	8X40 =320	6	4	夜間遠距3	夜間遠 距3	夜鐘點 2	因日6+夜4已達基本鐘點。日、夜合 併計算不得超鐘但可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40人則不得 留寄。
範 例 二	專任 教授	8X40 =320	4	3	假日遠距2	0	假日遠 距1	因日4+夜3未達基本鐘點。假日遠距 1不列入超點計算,但可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40人則不得 留寄。
範 例 三	專任 副教 授	9X40 =360	8	2	產學專班2	產學專 班2	0	產學專班2列入超點計算,夜鐘點1可 留寄,因日8+夜2已達基本鐘點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40人則不得 留寄。
範 例 四	專任 副教 授	9X40 =360	4	5	假日遠距2	假日遠 距2	0	假日遠距2列入超點計算,因日4+夜5 已達基本鐘點。 ※超鐘點費依據授課人數比例核發。
範 例 五	專任 助理 教授	10X40 =400	6	5	0	0	夜鐘點 1	因日6+夜5已達基本鐘點但日、夜合 併計算不得超鐘點,但可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40人則不得 留寄。
範 例 六	專任 助理 教授	10X40 =400	5	3	產學專班3	0	產學專 班1	因日5+夜3未達基本鐘點,產學專班1 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40人則不得 留寄。
範 例 七	專任 講師	12X40 =480	8	2	假日遠距4	0	假日遠 距2	假日遠距2不列入超點計算,但可留 寄,因日8+夜2未達基本鐘點。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40人則不得 留寄。
範 例 八	專任 講師:	12X40 =480	8	4	產學專班4	產學專 班4	0	產學專班4列入超點計算,因日8+夜4 達基本鐘點。 ※超鐘點費依據授課人數比例核發。

二、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

範例	職稱	基本鐘點	日鐘點	夜鐘點	其他(日間遠距、夜間遠距、假日遠距、產學專班含遠距)	淨超鐘點數	留寄鐘點數	原因說明:
範例一	專任教授 兼任副校長	2X40 =80	2	2	0	0	夜鐘點 2	1.日、夜合併計算不得超鐘點。 2.日間遠距、夜間遠距、假日遠距、產學專班含遠距，每週得超鐘點，合計以4小時為限。 因日2已達基本鐘點，日、夜合併計算不得超鐘點，但可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40人則不得留寄。
範例二	專任教授 兼任副校長	2X40 =80	4	0	假日遠距 2	假日遠距 2	日鐘點 2	假日遠距2可列入超點計算，因日4已達基本鐘點，日、夜合併計算不得超鐘點，但可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40人則不得留寄。
範例三	專任副教授 兼任系主任	4X40 =160	2	2	產學專班 2	產學專班 2	0	產學專班2可列入超鐘點計算，因日2+夜2已達基本鐘點。 ※超鐘點費依據授課人數比例核發。
範例四	專任副教授 兼任系主任	4X40 =160	3	2	假日遠距 2	2	夜鐘點 1	假日遠距2可列入超點計算，因日3+夜2已達基本鐘點，日、夜合併計算不得超鐘點，但可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40人則不得留寄。
範例五	專任助理教授 兼組長	6X40 =240	4	2	0	0	0	因日4+夜2已達基本鐘點，但日、夜合併計算不得超鐘點。但可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40人則不得留寄。
範例六	專任助理教授 兼組長	6X40 =240	6	0	假日遠距 2	假日遠距 2	0	假日遠距2可列入超點計算，因日6已達基本鐘點。 ※超鐘點費依據授課人數比例核發。
範例七	專任講師 兼任組長	6X40 =240	4	3	產學專班 4	產學專班 4	夜鐘點 1	產學專班4可列入超點計算，因日4+夜3已達基本鐘點，日、夜合併計算不得超鐘點，但可留寄。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40人則不得留寄。
範例八	專任講師 兼任組長	6X40 =240	3	2	假日遠距 2	0	假日遠距 1	假日遠距1不可列入超點計算，因日3+夜2未達基本鐘點。 ※若平均授課人數未達40人則不得留寄。

大仁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10.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通過
106.12.12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2.19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近年來港澳及東南亞地區大幅開放來台就讀之趨勢，鼓勵海外僑生來本校留學就讀，並協助其來台交通、生活及學雜費困難，使其安心向學，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107學年度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依據僑委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三、獎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一)新生入學個人申請獎學金：

- 1.凡經「大學校院招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管道入學之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2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2,500元。
- 2.為加強本校與海外中學之結盟關係，並鼓勵結盟中學推薦學生至本校就讀，凡以「大學校院招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管道並附校長推薦函申請入學本校藥學系以外科系之海外結盟中學學生，提供獎學金，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各項獎學金詳如下所述：
第一志願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0元，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12,500元；第二志願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0元，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6,250元；第三志願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20,000元，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2,500元。
- 3.若結盟中學推薦學生錄取本校藥學系，並附校長推薦函，本校提供獎學金，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獎學金詳如下所述：
第一志願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60,000元，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7,500元；第二志願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30,000元，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3,750元；第三志願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20,000元，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2,500元。

(二)僑生含港澳生獨立招生獎學金：

- 1.凡經本校僑生含港澳生獨立招生管道入學之新生，就讀本校藥學系以外科系，提供獎學金100,000元，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 2.若透過此管道錄取藥學系之新生，提供獎學金60,000元，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 3.研究所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4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10,000元。

(四)住宿優惠：

四年香奈爾住宿費全免(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

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

三、獎學金發放方式：

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於每學期第六週繕造名冊，經註冊組查核無誤後，陳報校長核定，於每學期第十週後頒給獎學金。

四、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

五、經核定受獎之僑生，若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學金。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教師應貫徹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責，並有擔任導師、出席會議及接受校、院、系交辦工作之義務。	三、教師應貫徹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責，並有擔任導師、出席會議、 招生 及接受校、院、系交辦工作之義務。	刪除招生內容。
四、教師每週至少須留校四日(因核准進修或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且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按情酌減。連續二學期基本授課時數累計不足時數達10小時者，依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規定辦理。	四、教師每週至少須留校四日(因核准進修或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且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按情酌減。 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必須於下學期補足；若於下學期仍未補足，則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規定，按月扣繳不足時數之鐘點費。但下學期若因學生退選課作業後，造成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得於次學期補足。若未補足，則按月扣繳不足時數之鐘點費。教師未補足鐘點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鐘點數之鐘點費。連續二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依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規定辦理。	1.刪除扣繳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措施。 2.增加連續二學期基本授課時數累計不足時數規定
五、教師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一)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七款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 (二)違反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	五、教師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一)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七款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合併第五點之教師法第十四款共14項內容為1項，使之在不影響法律效力之原則下簡化文字內容。

(三) 違反刑法第227條規定者。 (四) 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有損校譽者。 (五) 教師學經歷證件偽造，經查證屬實者。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 違反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 (三) 違反刑法第227條規定者。 (四) 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有損校譽者。	
--	--	--

	(五) 教師學經歷證件偽造，經查證屬實者。	
九、本校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本薪(年功薪)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薪給標準，學術研究費(原則上參照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授\$54,450/月、副教授\$45,250/月、助理教授\$39,555/月、講師\$31,145/月)。	九、本校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本薪(年功薪)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薪給標準，學術研究費(原則上參照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授\$54,450/月、副教授\$45,250/月、助理教授\$39,555/月、講師\$31,145/月)。惟學術研究費之核予標準，得視各系(所)、學位學程，前一學年度至7月31日前之生師比是否有超額教師調減之。 超額教師數之計算方式：【未加權學生總人數/30】=教師需求人數(生師比值30：1核算)。如該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數大於教師需求人數者，即為超額教師。 學術研究費調減標準：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超額教師1人，調減該系(所)、學位學程整體教師學術研究費10%，計12個月；每超額2人，調減該系(所)、學位學程整體教師學術研究費20%，計12個月，依此類推，至多調減50%，計12個月。 各系(所)、學位學程須調減整體教師學術研究費之個人比例(0%~50%)，應經院務會議、審議各教師於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服務貢獻度(含教師評鑑30%、招生40%、主管考核30%)，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教師個人學術研究費調減比例之總計，最終仍應符合系(所)、	刪除學術研究費相關內容。

	學位學程整體教師學術研究費調減比例之規定。 通識教育中心超額教師數之算法為，全校超額教師人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全校各系所教師總人數)。	
十、自 105 學年度起教師評鑑未通過者，由人力資源發展處進行教師本職學能之規劃輔導，並經校教評會審議，處以下列措施： (一)第一年未通過者，次一學年度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以及做為教師退場強制資遣參考依據。 (二)連續二年(含)以上未通過者，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升等、不能晉薪，以及做為教師退場強制資遣參考依據。	十、自105學年度起教師評鑑未通過者，由人力資源發展處進行教師本職學能之規劃輔導，並經校教評會審議，處以下列措施： (一)第一年未通過者，次一學年度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以及做為教師退場強制資遣參考依據。 (二)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升等、不能晉薪、每月調減學術研究費50%，計12個月、以及做為教師退場強制資遣參考依據。 (三)連續三年(含)以上未通過者，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升等、不能晉薪、每月不發放學術研究費，計12個月、以及做為教師退場強制資遣參考依據，若再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事實者，將不予續聘。	刪除學術研究費相關內容，及合併連續二、三年未通過者內容。
十三、自 100 學年度起，未兼任行政一、二級主管職務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未能於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或未能於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次一學年度起，每年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晉薪。	十三、自 100 學年度起，未兼任行政一、二級主管職務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未能於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或未能於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次一學年度起，每年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晉薪、每月不發放學術研究費，計12個月。	刪除學術研究費相關內容。
十四、自 105 學年度起未兼任行	十四、自 105 學年度起未兼任行政	刪除學術研究

政一、二級主管職務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未能於二年內以主持人或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講師 30 萬、助理教授 40 萬、副教授 50 萬、教授 60 萬者，經校教評會審議，處以次一學年度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升等、不能晉薪，以及需參加研發處舉辦之相關研究輔導活動等措施。	一、二級主管職務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未能於二年內以主持人或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講師 30 萬、助理教授 40 萬、副教授 50 萬、教授 60 萬者，經校教評會審議，處以次一學年度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升等、不能晉薪、每月不發放學術研究費，計 12 個月，以及需參加研發處舉辦之相關研究輔導活動等措施。	費相關內容。
---	--	---------------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聘約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97.06.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遵循本校辦學宗旨、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二、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半年或一年，以後續聘均為一年。

三、教師應貫徹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責，並有擔任導師、出席會議及接受校、院、系交辦工作之義務。

教師承接各項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或產學合作案，應報經學校核定辦理，不得私下簽訂合約。

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至校外兼課、兼職、經營業務或進修學位。

教師未善盡上述各項義務，經查證屬實者，提送校教評會議處之。

四、教師每週至少須留校四日(因核准進修或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且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按情酌減。連續二學期基本授課時數累計不足時數達10小時者，依本校「教職員工安置暨退場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因故缺課或未於留校時間留校者，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完成線上請假手續，所遺課程應自行補授或請人代授，並在教務處課務組登錄，未完成者，以曠職論，並提送校教評會議處之。

五、教師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一）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七款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

（二）違反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

（三）違反刑法第227條規定者。

（四）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有損校譽者。

（五）教師學經歷證件偽造，經查證屬實者。

六、教師經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通過者，應依教師證書之起資年月，換發新職聘書並核敘薪給。

七、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十日內填復應聘書，逾期者視為不應聘，並須退還教師聘書至人力資源發展處註銷，辦理離職手續後，取具離職證明。

八、未履行本聘約聘期之處理方式：

(一) 新聘教師於「應聘後再退聘或不到職履約者」，須依其應聘職級繳付兩個月全額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

(二) 教師於「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應繳付兩個月全額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並不得發給年終獎金，如已領取應一併繳回。

教師應依前項規定，將經辦事項、違約金暨借用公物等交代清楚，辦理離職手續後，取具離職證明。非因本校因素致拖延不決而曠職者，另扣曠職期間薪津。

本聘約有關違約金及應扣應繳還款項，應聘人同意學校由其薪資中扣除或向銀行止付之，絕無異議。

九、本校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本薪(年功薪)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薪給標準，學術研究費(原則上參照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授\$54,450/月、副教授\$45,250/月、助理教授\$39,555/月、講師\$31,145/月)。

十、自 105 學年度起教師評鑑未通過者，由人力資源發展處進行教師本職學能之規劃輔導，並經校教評會審議，處以下列措施：

(一) 第一年未通過者，次一學年度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以及做為教師退場強制資遣參考依據。

(二) 連續二年(含)以上未通過者，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升等、不能晉薪，以及做為教師退場強制資遣參考依據。

十一、自 100 學年度起，未兼任行政一、二級主管職務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未能於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或未能於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次一學年度起，每年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晉薪。

十二、自 105 學年度起未兼任行政一、二級主管職務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未能於二年內以主持人或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講師 30 萬、助理教授 40 萬、副教授 50 萬、教授 60 萬者，經校教評會審議，處以次一學年度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升等、不能晉薪，以及需參加研發處舉辦之相關研究輔導活動等措施。

十三、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十四、教師於職場(校內、校外)，若因言語或暴力行為，致他人心理或身體遭受傷害，有具體事證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處以輪調、接受情緒管理課程、對被害人道歉、次一學年度不發年終獎金及其它適當等處分。

十五、本校基於業務所需，得對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六、本聘約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七、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 作 報 告

秘書室

※媒體統計：統計自 106/11/01～106/11/30：共 627 篇(含 fb：145 篇、貼文、觸及：25,114 人、其中點擊率：23,411 人)。

※社群網路

單位 媒體		行政單位					
		秘書室	學務處	國際處	原民中心	招生中心	總計
社群網路	Fb	31	52	5	30	27	145
	Youtube					1	1
	Instagram	1					1
總計		32	52	5	30	28	147

媒體 \ 單位		學術單位																										
		藥健學院	藥學系	環安系	生科所	食科所	消防學程	護理系	寵物學程	藥健學院合計	電商學程	資工系	行流系	數媒系	智慧學院合計	休管系	餐旅系	觀光系	時美系	休閒學院合計	文創所	應外系	幼保系	生命關懷學程	社工系	人文學院合計	總計	
社群網路	Fb		31	160	16	8	7	9	4	235	12	5	0	3	20	14	12	12	15	53	10	8	14	4	1	37	345	
	Youtube	1								1					0	1				1						0	2	
總計		1	31	160	16	8	7	9	4	236	12	5	0	3	20	15	12	12	15	54	10	8	14	4	1	37	347	

※電視媒體

單位 媒體		學術單位				總計
		藥健學院	智慧學院	休管系	小計	
電視媒體	台視新聞台	1			1	1
	民視新聞台	1			1	1
	華視新聞台	1			1	1
	TVBS 優選頻道	1		1	2	2
	NOWNews	1			1	1
總計		5	0	1	6	6

※電子媒體(含大仁電子報、動新聞)

單位 媒體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計	
		秘書室	學務處	研發處	原民中心	職發中心	環安中心	小計	藥健學院	智慧學院	人文學院	寵美學程	藥學系	食品系	環安系	時美系	數媒系	社工系	休管系		小計
電子媒體	大仁電子報	1	1	2	1	1	2	8			1			1	1	1			1	5	13
	中央社新聞		1	2		1	1	5				1		2	2			1	1	7	12
	Pchome 新聞		1	2		1	1	5					1	2			1	2	6	11	
	Hi-net			1			1	2	1					1	2				1	5	7
	新浪新聞						1	1												0	1
	鮮週報			2				2											1	1	3
	中時電子報			1				1	1			2		1					1	5	6
	台視電子報							0	1											1	1
	民視電子報							0	2											2	2
	自由電子報					1		1				2					1			3	4
	聯合新聞網							0				2								2	2
	華視新聞網							0	2			1								3	3
	阿猴城新聞							0									1			1	1
	TVBS 電子報							0	1											1	1
	蘋果電子報							0	1											1	1
	文教新聞網		1	1		1	1	4						1	1	1		1	1	5	9
	ChinaNews		1	1				2				1			1	1		1	2	6	8
	全藝							0	1											1	1
	壹訊							0	1			1								2	2
	經濟日報							0						1						1	1
	人間福報							0	1											1	1
	工商時報							0				1								1	1
	民視新聞							0	1											1	1
	新文易數					1		1	2			1								3	4
	它它新聞					1		1									1			1	2
	年代新聞							0	1											1	1
	屏東新聞							0				1								1	1
	YAHOO 新聞							0	1			3							3	7	7
	eeWOW 新聞			1				1												0	1
	亞太新聞網							0				1								1	1
	Life 生活網							0				2								2	2
	中天快點 TV							0				2							1	3	3
	共產檔新聞							0				1								1	1

台灣好新聞							0	1			2							3	3	
台灣新生報							0				1							1	1	
好房網 news							0				1							1	1	
3.3 農村新聞							0					1						1	1	
Match 新聞網							0										1	1	1	
NOWnews 新聞							0				2						1	3	3	
今日大話新聞							0				1							1	1	
台灣英文新聞							0	1										1	1	
總計	1	5	13	1	7	7	34	19	0	1	29	0	9	9	3	3	4	16	93	127

※文書組：稽催公文數請參見下表(106/12/10 前應結案，而未結案公文件數)

項次	承辦公文(來文)單位	未結案公文件數
1	人力資源發展處	1
2	文創所	1
3	總務處	1
4	保管組	1
5	時美系	2
6	國際處	2
7	教學發展中心	2
8	會計室	2
9	餐旅系	3
10	環安衛中心	3

※稽核組：

- 一、安排各系報告系務中長期發展計畫。
- 二、協辦分析有關續學率之校務研究。
- 三、辦理 12 月會計室程序稽核、休閒學院各系系務經費稽核業務。

教務處

※處本部：

一、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 (一)107 各系各學制個管道招生名額分配，教育部已於 106/12/04 來函核定。
 - (二)教育部於 106/11/15 函送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用表」(第一階段)，須於 106/12/18(一)前依附件格式填具申請表單(正本 1 式 1 份)及計畫書(1 式 2 份)函報教育部，並須於 12/4~12/18 間登入「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 擬依據本校作業程序辦理，召開增調所系科班小組會議(預定 11/20)討論申請案與召開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議(預定 12/13)審查申請案，申請案提送校務會議(預定 107/01/04)審議。

※經 106/11/20 增調所系科班小組會討論：108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案：1. 社工系碩士班、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進修部二技。12 月 13 日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議決議再增設 食品

系進修部二技。

(三)教育部於 12/04 來函進行本校教學品質**專案查核**，查核資料須於 12/25 前陳報教育部。

主旨：為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專案，惠請學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點規定辦理。**

二、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應依課程規劃開課、授課，並依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進行課程修正與學分抵免事宜。

三、請貴校依附件格式準備下列資料：

(一)全校性資料(如附件 1)。

(二)全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系/科/學位學程資料(如附件 2)。

四、請貴校依系科及學制別，依序將資料裝訂成冊，**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前，將全校性資料紙本及光碟各 1 份備文報部**，其餘全校性資料與各系/科/學位學程資料之紙本及光碟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信封請註明 106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專案，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7 樓)，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旨揭表格如有填寫疑義，請逕洽本部委託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陳專員惠萍（電話：02-3343-1216，E-mail：hpchen@heeact.edu.tw）。

※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 6 款、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教學品質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50%~90%。

※註冊組

一、全校人數表：基準日 106/12/08

學院	科系	研究所		研究所合計	四技			四技合計	二技			二技合計	二專 進修專校	總計
		日間部	在職研究所		日間部	產學專班	進修部		日間部	二技(假)	進修部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6	36	42	1006			1006						1048
	護理系				424			424	19	199	144	362		786
	生物科技系	1		1	85			85						86
	食品科技系	16		16	192			192						208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0	27	37	155		69	224						261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92		106	298						298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75		7	182						182
藥學暨健康學院合計		33	63	96	2229		182	2411	19	199	144	362		2869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1		43	124						124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85			85						85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49		32	81						81
	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4			4						4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0			59	59		59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59		1	160						160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合計					378		76	454			59	59		513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25	42	67	294		82	376			165	165		608
	休閒運動管理科												20	20
	時尚美容應用系				104		62	166						166
	餐旅管理系				765	80	147	992			102	102		1094
	餐旅管理科												84	84
	觀光事業系				186		56	242						242
	觀光事業科												53	53
休閒暨餐旅學院合計		25	42	67	1349	80	347	1776			267	267	157	2267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36	36										36
	幼兒保育系				86			86			155	155		241
	幼兒保育科												48	48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87	87		87
	社會工作系				206		30	236			151	151		387
	應用外語系				197		1	198						198
人文暨社會學院合計			36	36	489		31	520			393	393	48	997
總計		58	141	199	4445	80	636	5161	19	199	863	1081	205	6646

二、退學原因人數表：

學院	科系	工作需求	休學逾期未復學	志趣不合	其他事故	逾期未註冊	總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3	3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7	7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6	6
	護理系			1		8	9
藥學暨健康學院合計				1		24	25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5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				2	3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1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合計		1				8	9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13	13
	時尚美容應用系					16	16
	餐旅管理系				1	7	8
	餐旅管理科					3	3
	觀光事業系			1		5	6
	觀光事業科					1	1
休閒暨餐旅學院合計				1	1	45	47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科					6	6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6	6
	社會工作系					3	3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				1
人文暨社會學院合計			1			15	16
總計		1	1	2	1	92	97

三、休學原因人數表：

學院	科系	工作需求	生病	因懷孕	志趣因素	其他事故	經濟因素	學業因素	總計
藥健學院	生物科技系				1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	1			2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2			1				3
藥學暨健康學院合計		2			3	1			6
智慧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1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合計			1						1
休閒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2				2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1				1			2
	餐旅管理系				1		1	1	3
	觀光事業系			1					1

休閒暨餐旅學院合計	1		1	3	1	1	1	8
總計	3	1	1	6	2	1	1	15

※課務組：

一、106-2 開排課統計：

學院	科系	合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	22
	食品科技系	58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36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50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21
	藥學系	118
	藥學暨健康學院	23
	護理系	105
藥學暨健康學院合計		433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7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6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19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7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9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9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合計		97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76
	休閒暨餐旅學院	31
	時尚美容應用系	33
	餐旅管理系	113
	觀光事業系	47
休閒暨餐旅學院合計		300
人文暨社會學院	人文暨社會學院	4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4
	幼兒保育系	35
	幼兒保育科	12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11
	社會工作系	49
	應用外語系	30
人文暨社會學院合計		145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267
總計		1242

二、106-2 各院系開排課相關事宜：

(一)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 1.排課以每週四天為原則（進修等特殊情況可以排三天）。
- 2.每日以不連續排課超過 4 節課為原則。
- 3.每日授課（含日間部、進修部）不得超過 6 節課。
- 4.每日之四、五節課不可連續排課。
- 5.兼任主管排課：週二全天（日間部）不排課、每日下午不排課。
- 6.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請各系星期三 7、8 時段切勿排課，以利各系之業務與學生參與社團。
- 7.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為推廣學校學分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各項計畫等課程，故建議各系星期五請勿安排專業課程，只可安排跨領域學程(含各項計畫)相關課程。
- 8.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各開課人數下限系統會直接設定"0"。
- 9.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日間部學生網路初選階段(第 1 階段)專業選修課程選課未達 30 人及院訂選修(含通識選修)課程選課未達 50 人，將不可開課並請各系(院、通識中心)進行廢課，亦請各系另通知學生於開學第 1 週加退選(第 2 階段)改選其他課程，敬請協助配合，謝謝。

以上教師排課注意事項若未盡事宜，請務必參閱下列各項要點(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排課作業要點」。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課務組擬據此進行檢核。

(二)學院與系所排課

- 1.週一下午（5678 節）及週四上午(1234 節)通識選修五大領域，請勿排課，若為四年級以上則可適當排課，大教室講堂優先支援通識課程。
- 2.英文檢定(畢業門檻課程之補救教學)訂於週三 5678 節（初級；中級）及週五 56 節（初級）。若有任何疑問請與語言中心或課務組聯繫。
- 3.英文 II 之課程請參考附加檔案，若有任何疑問請與語言中心或課務組聯繫。
- 4.通用職場英文之課程請參考附加檔案，若有任何疑問請與語言中心或課務組聯繫。
- 5.通識必修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與應用、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幸福學、公民與社會、歷史與文化、....等等）請參考附加檔案，若有任何疑問請與通識教育中心或課務組聯繫。各系如有發現漏排通識課程請與通識中心連絡。
- 6.體育課程請參考附加檔案，若有任何疑問請與體育室或課務組聯繫。
- 7.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II，排於星期四（7.8 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IV，排於星期二(7.8 節)。
- 8.一至四年級(藥學系一至五年級)請空出星期一第 9、10 節(請勿安排任何課程)、本組將安排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以便學生修課及重補修。
- 9.星期二至星期五，第 9、10 節，可安排虛擬(虛掛)課程。
- 10.該系當學期若有校外實習或實務專題等課程(虛掛課程)，請勿與當學期應修之課程衝堂，並務必通知該班學生此虛掛時段請勿選任何課程，以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後續之問題(如請假及曠缺課)。

11.每學期課程借用電腦教室以兩週(次)為限，課程安排上若須使用電腦教室三週(含)以上，請於排課時向各系助理申請電腦教室排課需求。

(三)通識必修、英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課程已於 11 月 02 日前開排課完成。

敬請各院於 11/06~11/08 及各系 11/09~11/30 完成 106-2 網路開排課作業。

(四)系所學院對老師排課課程

1.請依據學生數計算可開專業課程時數，應優先排定專任教師之鐘點，有多餘的課先於學院內協調，學院無適當師資才聘請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應儘量以業界教師為原則；非經簽准，課務組依規定將不發給可開課時數以外課程之鐘點費。

2.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及講師 12 小時。

專任教師須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與基本授課人時，基本授課人時按各級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乘以 40 人計算。請參考*「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

3.本學期專業選修課程選課未達 30 人及院訂選修(含通識選修)課程選課未達 50 人，將不開課；下學期初加退選後人數未達 30 人也將進行廢課，另通知學生改選其他課程。

請參考*「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4.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開排作業時程

單位名稱	開排作業起始時程
各院	11/06(一)~11/08(三)
各系	11/09(四)~11/30(四)

※語言中心

(一)106-2 英文課程開排課統計

大一 通識英文 II	級數	A 級	B 級	C 級
	開班數	2 班	8 班	9 班

大二 通用職場英文 II	級數	A 級	B 級
	開班數	2 班	8 班

(二)校園多益考試將於 12 月 23 日早上 9 點於 F401 及 F403 進行考試，共計 61 人參加。

(三)英語教學學習講座 VI-語言、飲食與文化已於 11 月 27 日完成，共計 40 人次參與。

(四)106 學年度上學期英語證照通過張數預計於 1 月 20 日完成統計。

※招生服務中心：

- (一)規劃 107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文宣資料。
- (二)公告 107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及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 (三)107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及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招生網路報名。
- (四)前往恆春工商學校簽立策略聯盟
- (五)前往屏榮高中技職菁英人才培育座談會活動。
- (六)前往台中新民高中及華洲工家參加升學博覽會。
- (七)前往花蓮高工、花蓮高農及玉里高中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
- (八)預計召開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 (九)107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二專單獨招生簡章制訂。

學務處

※學生競賽成果

- 一、進修專校二專幼保科 2-1 莊濰瑄參加 106 年全國運動會榮獲空手道對打第三名(10/24)。
- 二、四技時美系 3-1 王雅倫等人參加 2017 第一屆國際金台灣盃美容美髮美甲技藝競賽榮獲三項冠軍、二項亞軍、七項季軍，成績優異(10/29)。
- 三、二技社工系 1-1(假)章瑋晴等 20 人參加 2017「活力·E 起舞動」第 15 屆全國原住民族歌謠暨歌舞劇競賽榮獲母語歌舞劇優勝(11/1)。
- 四、四技休閒系 4-2 方瑞照等 5 人參加 106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藤球錦標賽榮獲雙人組第一名、三人組第二名(11/6)。
- 五、四技餐旅系 2-3 邱紹禎、四技環安系 4-1 潘彥佑、國合中心陳俊民主任共 3 位，榮獲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頒發減重達人獎(12/14)

※學務處各單位辦理活動及參與人數

生輔組	1.辦理領導知能海巡署參訪活動，共 70 人參加(11/23)。 2.辦理 106-2 學雜費減免申請(至 12/3)。 3.106-1 就學貸款增貸校外住宿費、生活費等完成撥款計 170 人、金額 3,665,172 元(11/30)。 4.預計召開 106-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12/12)。 5.預計辦理 106-1 學生宿舍幹部期末座談(12/13)。
校安中心	1.辦理賃居生暨住校生籃球比賽活動人數約 200 人。(11/1) 2.辦理 106-1 反毒影片欣賞，計 42 人參加。(11/15) 3.辦理 106-1 學期地震防災教育宣導演練活動，計 120 人次參加。(11/22) 4.辦理交通安全講習，參加人數 145 人。(11/22) 5.執行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創世基金會參訪服務」活動，計 52 人次參加。(11/23) 6.執行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溫馨家族社區服務」活動，計 48 人次參加。(11/25) 7.預計 12 月中旬前辦理二場鄰近社區反毒宣導。
衛保組	1.新生健康檢查補做共 92 人及體檢異常複檢共 27 人(11/14)。 2.寒假校外實習班級 X 光檢查共 126 人(11/14)。 3.舞動青春舞動健康-有氧運動每周二及四共 76 人次(11/14-12/07)。 4.無菸最幸福校園活動-菸害防制衛教宣導共 218 人(11/15)。 5.迎向"性"福擁抱"愛"-愛滋防治衛教宣導共 218 人(11/15)。 6.全校師生 CPR+AED 訓練營 2 場活動共 240 人(11/15.11/29)。 7.全校師生捐血活動連續 3 天共 342 人 420 袋。(11/21-11/23)。 8.迎向"性"福擁抱"愛"-專題演講(12/12)。 9.無菸最幸福校園活動-基礎戒菸班(12/19)。 10.舞動青春舞動健康-班級體重記錄結算及領獎(12/28)。
諮商中心	1.資源教室都會城市文化學習體驗活動，參加人數 40 人。(11/17~19) 2.舉辦導師輔導增能研習，參加人數 236 人。(11/10) 3.辦理班級輔導股長研習，共計 146 人次參加。(11/24) 4.導師線上評量(學生問卷)填答時間(11/13-12/13) 5.辦理專業團體督導，總計有 15 人次參加。(12/1) 6.辦理專業輔導研習「心理聚及正向創造力工作坊」。(12/2) 7.專業輔導期末座談會。(12/7) 8.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身體自主、界限在我」工作坊。(12/10) 9.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放開那男孩／女孩」專題演講。(12/11) 10.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從心理學看性與性別」專題演講。(12/12)

- 1.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消防食品 94 要服務,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35 人(11/03)
- 2.滑水社-2017 亞洲及大洋洲纜繩滑水錦標賽,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350 人(11/08~12)
- 3.學生會-【啟動卓越】106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30 人(11/11)
- 4.學生會-協力相傳、核心研討幹部訓練,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30 人(11/11)
- 5.福智青年社-環境保護教育-社區服務【善護福田福智圓滿】,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10 人(11/12)
- 6.食品科技系系學會-曾文兩天一夜迎新宿營活動,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60 人(11/13~14)
- 7.國際志工社-【情攜泰北,心飛南向】國際志工服務分享,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30 人(11/14)
- 8.學生會-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社團負責人會議,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60 人(11/15)
- 9.藥學系系學會-國考經驗分享,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42 人(11/15)
- 10.熱門音樂社-草地音樂會-秋夜,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150 人(11/15)
- 11.信服菁英工作坊-「大仁玩很大」進修部休閒趣味競賽,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60 人(11/15)
- 12.信服菁英工作坊-信服菁英學院-「社團評鑑製作技巧」,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50 人(11/17)
- 13.信服菁英工作坊-信服菁英學院-社團評鑑製作技巧,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50 人(11/17)
- 14.護理系系學會-護理系烤肉 Party,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100 人(11/22)
- 15.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消防系球類競賽,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185 人(11/16~24)
- 16.曲棍球社-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成果分享暨觀摩,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11 人(11/24)
- 17.信服菁英工作坊-106 年國際及暑期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成果分享,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50 人(11/24)
- 18.藥學系系學會-因為有你,真好!—安養中心關懷服務,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40 人(11/25)
- 19.護理系系學會-成大大體參訪,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30 人(11/26)
- 20.聲光工程社-2017 大仁歌王之戰-蒙面歌王大賽,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400 人(11/29)
- 21.畢業生聯合會-職涯發展講座-人生規劃,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50 人(11/29)
- 22.崇德青年社-彩色人生方程式,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70 人(11/29)
- 23.信服菁英工作坊-學生社團經營暨服務學習簡報競賽,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50 人(11/29)
- 24.滑板社-第四屆森幫盃(12/01)

課服組	25.社團評鑑暨觀摩(12/6)26.曲棍球社-敦親睦鄰~社區嘉年華(12/08) 27.社團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12/13) 28.學生社團暨服導老師期末座談會、社團幹部交接典禮(12/20) 29.學生會-【專題演講個人資料保護講座】(12/20) 30.曲棍球社-敦親睦鄰~社區嘉年華(12/23) 31.藥事服務隊-鹽埔防衛隊之黃金健康大作戰(12/23~24)
體育室	1.協辦高屏地區獅子會親子趣味競賽約 850 人(11/4) 2.協辦校安中心辦理賃居生三對三籃球賽參與人數約 350 人(12/1)

※學務處各單位計畫總表

學務處	教育部補助本校 106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1,828,380 元，學校配合款 1,828,380 元，計畫期程(106.1.1~106.12.31)。
諮商中心	1.教育部補助「106 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第 1 期款，計新臺幣 277 萬 6,215 元，計畫期程(106.1.1~106.12.31)。 2.教育部補助「106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計畫」之經費新臺幣 30,100 元，計畫期程(106.4.28~106.11.30)。 3.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核定 933,000 元補助款 50 萬學校配合款 43 萬 3,000 元，計畫期程(106.1.1~106.12.31)。 4.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第二波），本計劃核定 20 萬元，補助款 10 萬元學校配合款 10 萬元，計畫期程(106.8.1~106.12.31)。
校安中心	1.106 年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計畫經費 9,605,478 元，教育部補助 7,999,830 元，學校配合款 1,605,648 元，計畫期程(106.1.1~106.12.31)。 2.106 年大專校院拒毒萌芽大手牽小手活動，計畫經費 17,440 元，教育部補助 15,600 元，已執行完畢，活動成果報告暨結算表已函送教育部。 3.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之經費新臺幣 18 萬 7,500 元。(計畫期程：106.08.01~107.07.31)
衛保組	1.106 年教育部-建立校本健康計畫共 252,000 元(教育部補助 210,000、校款自籌 42,000)，計畫期程(106.1.1~106.12.31)。 2.106 年衛福部-年輕族群菸害場域計畫共 50,000 元(衛福部補助 50,000)，計畫期程(106.5.1~106.12.31)。 3.106 年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及護理人員研習計畫共 1,400,000 元，計畫時期(106/06/20-106/12/31)已完成核銷。

課服組	1.申請補助「106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活動乙案，補助經費新台幣 140,000 元整。計畫期程(106.3.01~107.01.31)。 2.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補助費用 36,000 元。 3.「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補助 2017 屏東縣韓愈文化祭踩街嘉年華活動-補助費新台幣 7,000 元整(10/21) 4.黑木炭原創社、電音三太子社-2017 鹽埔森巴嘉年華活動-補助費新台幣 6,000 元整(11/25)
體育室	1.教育部補助本校體育館地板整修 400,000 萬元(106.9.2~106.10.2)。 2.申請教育部補助 107 年寒假射箭夏令營 2 梯次案。 3.申請教育部補助棒球培訓經費案 99,000 萬元。

※其他資訊

住宿	1.住宿人數計 1071 人，住宿率 82.3%。 2.106-2 學生宿舍續住申請(至 11/27)。
諮商	11 月份個別諮商共 156 人次。
課服體育	1.協助辦理高屏獅子會趣味運動會。(11/4) 2.協助縣運曲棍球比賽(在本校)。(11/17~18) 3.協辦教育部 106 學度全國大專男子排球運動聯賽公開一級預賽(12/4-12/8) 4.本校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共同主辦 2018 雅加達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107/1/7~9)
校安	校園巡查至第 11 週止，無菸校園取締 306 人次，交通安全取締 27 人次，嚼食檳榔 1 人次。
媒體	大仁科大學務處接待天皇學院進行經驗交流分享：刊載日期：2017-11-22；中央社、HiNet 新聞、PCHome 新聞、文教新聞、ChinaNews。

總務處

※營繕事務組

- 一、申請使用 E、F、G、I 棟無障礙專用電梯之磁卡，因回收率太低，造成後繼無法再發予因需要申請之師生，本學期實施將押金由原本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以提高回收率。
- 二、本校預訂 107 年於各大樓屋頂、體育館、看台計畫架設太陽能光電板，各廠商已完成簡報，有關風雨球場規劃及回饋將作最後確認，再進行實績現地勘查與優勢比較，做最後決議。

※保管組

- 一、開放G棟1樓提供學生平日夜間或假日念書。
- 二、全校財產盤點作業已公告請各保管人初盤，12月中抽點複盤。
- 三、本校承租中華電信公司之總機系統將於107年到期，目前已有台灣大哥大有意願承接，也能同時給予教職員工更多的通信優惠。
- 四、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汽機車停車證辦理情形，辦理機車停車證人數約1,800人、汽車停車證人數約345人。
- 五、校外團體租借本校場地辦理活動，自106/07月起總計有20場租借場地，預計場地收費金額約1,160,000元。

研發處

106 年度各院產學件數及金額：統計日期 106/01/01～106/12/05

院別	系別	仁合		政府		科技部		學院合計							106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參與教師數	參與與教師 KPI	達成率 %	總金額 (以主持人計)	分配 總金額 (含協同 主持人計)	管理費 (以主持 人計)	KPI	達成率 %	校配款
藥健學院	藥學	25	8,438,200	3	1,029,000	3	4,712,000	31	21			14,179,200	16,579,200	1,178,401			555,000
	環職	3	1,220,000	10	8,501,200	2	2,633,000	15	7			12,354,200	9,774,200	901,700			160,000
	食品	3	468,000	3	1,443,000	1	774,000	7	6			2,685,000	3,185,000	164,380			30,000
	護理	9	503,500	5	2,950,000	3	1,667,750	17	13			5,121,250	6,141,250	135,280			350,000
	生科	8	1,550,000	1	1,400,000	1	930,000	10	5			3,880,000	3,940,000	234,600			0
	寵美	1	55,000	3	1,546,000	0	0	4	2			1,601,000	1,601,000	59,300			0
	消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9	12,234,700	25	16,869,200	10	10,716,750	84	54	47	114.89%	39,820,650	41,220,650	2,673,661	35,795,455	111.24%	1,095,000

智慧學院	資應	1	100,000	0	0	0	0	1	5			100,000	200,000	10,000			0
	行流	0	0	1	600,000	0	0	1	1			600,000	60,000	0			60,000
	資樂	5	825,000	2	300,000	2	1,544,000	9	6			2,669,000	3,669,000	238,000			0
	數媒	11	697,274	2	1,430,000	1	2,289,000	14	5			4,416,274	4,676,274	233,327			130,000
	銀髮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電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7	1,622,274	5	2,330,000	3	3,833,000	25	18	18	100.00%	7,785,274	8,605,274	481,327	13,295,455	58.56%	190,000
休閒學院	休管	2	105,500	4	1,269,992	0	0	6	7			1,375,492	1,975,492	10,550			133,998
	餐旅	6	1,510,835	2	500,000	0	0	8	10			2,010,835	2,010,835	170,096			0
	觀光	1	95,000	5	829,390	0	0	6	4			924,390	924,390	62,549			0
	時美	0	0	2	1,870,000	0	0	2	3			1,870,000	1,870,000	0			170,000
	小計	9	1,711,335	13	4,469,382	0	0	22	24	36	66.67%	6,180,717	6,780,717	243,195	26,931,818	22.95%	303,998
人文學院	文創	1	50,000	1	1,200,000	0	0	2	4			1,250,000	2,530,000	5,000			0
	應外	1	50,000	1	979,124	1	415,000	3	3			1,444,124	1,544,124	26,000			0
	幼保	0	0	8	11,615,388	0	0	8	7			11,615,388	7,215,388	135,000			30,000

	社工	1	500,000	5	8,726,860	0	0	6	12			9,226,860	9,176,860	185,000			157,720
	生命	3	489,000	2	165,000	0	0	5	3			654,000	904,000	48,900			0
	小計	6	1,089,000	17	22,686,372	1	415,000	24	29	18	161.11%	24,190,372	21,370,372	399,900	13,977,272	173.07%	187,720
全校合計		81	16,657,309	60	46,354,954	14	14,964,750	155	125	119	105.04%	77,977,013	77,977,013	3,798,083	90,000,000	86.64%	1,776,718

以上計畫總金額，已含校配款及管理費

院別	系別	專利技轉									國際發明展			
		專利					技轉				參加 件數	得獎		
		申請中	已核准	未核准	KPI	申請率%	件數	金額	KPI	達成率%		金	銀	銅
藥健學院	藥學系	6	4	1			4	300,000			3		2	1
	食品系													
	環安系	3	1								4	1	2	1
	生科系													
	護理系													
	寵美學程													
	消防學程	1												
	合計	10	3	1	12	75.00%	4	300,000	860,000	3.49%	7	1	4	2

智慧學院	行流系			1							1		1	
	數媒系	2	2				1	500,000			1			1
	資管系													
	資樂系	1					2	150,000			4	1		
	電商學程													
	合計	3	2	1	5	80.00%	3	650,000	320,000	0.00%	6	1	1	1
休閒學院	休管系													
	餐旅系		3											
	時美系	1									1		1	
	觀光系													
	合計	1	3	0	9	80.00%	0	0	510,000	0.00%	1	0	1	0
人文學院	幼保系													
	社工系			1										
	應外系													
	文創所	2									1		1	
	生命學程	1									1	1		

	合計	3	0	1	4	0.00%	0	0	310,000	0.00%	2	1	1	0
全校合計		17	8	3	33		7	950,000			16	3	7	3

106 年度各院由校承接計畫件數及金額：統計日期 106/01/01~106/12/12

院別	執行單位	件數	金額	校配款	計畫類別/承辦單位
藥健學院	藥學	3	386,744	59,978	大專生計畫/研發處 核心職能課程/職發中心 學海築夢/職發中心
	環職	4	284,054	39,603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職發中心 核心職能課程/職發中心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計畫-程序七/職發中心
	食品	2	160,605	16,310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職發中心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計畫-程序七/職發中心
	護理	3	348,378	78,691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職發中心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計畫-程序五/研發處
	生科	1	10,932	1,210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職發中心
	寵美	2	466,287	77,716	學海築夢/職發中心
	消防	2	26,900	2,788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職發中心
	小計	17	1,683,900	276,296	
智慧學院	資應	1	15,964	2,214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職發中心
	行流	3	174,954	18,181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職發中心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計畫-程序七/職發中心
	資樂	0	0	0	
	數媒	1	149,932	15,000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計畫-程序七/職發中心

	銀髮	0	0	0	-
	電商	0	0	0	-
	小計	5	340,850	35,395	
休閒學院	休管	3	187,845	19,976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職發中心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計畫-程序七/職發中心
	餐旅	4	1,362,335	224,964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職發中心 新南向學海築夢/職發中心 學海築夢/職發中心
	觀光	3	25,784	3,534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職發中心
	時美	2	158,594	15,924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職發中心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計畫-程序七/職發中心
	小計	12	1,734,558	264,398	
人文學院	文創	1	110,000	0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計畫-程序五/研發處
	應外	4	624,034	93,716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職發中心 學海築夢/職發中心
	幼保	1	150,145	15,000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計畫-程序七/職發中心
	社工	1	9,243	1,125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職發中心
	生命	0	0	0	-
	小計	7	893,422	109,841	

行政單位	學務處	22	25,404,565	4,853,110	106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計畫/生輔組 106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案-大仁科技大學建立校本健康管理實施計畫/衛保組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推動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等.../課外活動組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等.../諮商中心 106 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經費等.../校安中心 106 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等.../原民中心 關愛生命保育動物推廣教育系列活動等相關計畫.../服務學習中心
	教發中心	3	27,094,481	2,463,135	教學創新先導計畫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計畫-程序四 106 年南資(藥健學院 2,034,999 元,智慧學院 814,466 元,1,747,144 元,人文學院 963,006,行政單位 10,940,385 元)
	職發中心	2	200,000	5,000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計畫-程序八
	推廣中心	49	6,032,380	0	全國技術士乙級檢定、網路全民英檢、TQC-資訊專業人員檢定等相關證照檢定
	小計	76	58,856,426	7,321,245	
合計		117	63,509,156	8,007,175	

由校承接計畫若有計畫主持人佐證資料者，已分類至由教師承接之產學績效內

貴儀中心年度檢驗中心現金收入：(106 年 8 月～106 年 12 月)

營收項目	金額(元)	說明
檢驗營收	125,450	檢驗營收 8 月 53,700 元 檢驗營收 9 月 5,390 元 檢驗營收 10 月 25,400 元 檢驗營收 11 月 40,960 元
長期檢驗合作案	313,500	騰德姆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低優磷蝦油軟膠囊安定性試驗(106.10.01~107.09.30) 明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藥重金屬檢驗分(106.12.01~107.11.30) 晨間廚房餐飲有限公司-產品檢驗(106.12.01~107.11.30)
科技部小聯盟-加盟廠商	15,000	
合計收入	328,500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統計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統計表					
編制內	專任教師	233 人	編制外	兼任教師	152 人
	軍訓教官	2 人		專案教師	16 人
	助教	1 人		約聘人員	78 人
	職員	67 人		臨時人員	32 人
	技工/工友	8 人			
註：身心障礙 4 人(編制內 4 人)、原住民 9 人、留職停薪 1 人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專案教師職級暨學位統計表

職級	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小計	合計
教授	一般教師	24	1	1	0	26	27
	專技人員	0	0	1	0	1	
	專案教師	0	0	0	0	0	
副教授	一般教師	75	15	3	0	93	96
	專技人員	0	3	0	0	3	
	專案教師	0	0	0	0	0	
助理教授	一般教師	32	17	1	0	50	63
	專技人員	0	5	0	1	6	
	專案教師	5	2	0	0	7	
講師	一般教師	0	52	0	0	52	63
	專技人員	0	0	2	0	2	
	專案教師	0	9	0	0	9	
合計		136	104	8	1	249	249
備註	助理教授級以上比例	74.70%		博士級以上比例		54.62%	

會計室

106 學年度截至 106/11/30 經常門收支情形如下表：

<u>科目</u>	<u>預算數</u>	<u>實際數</u>	<u>比較</u>	
			<u>差異</u>	<u>執行%</u>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530,001,895	216,508,806	(313,493,089)	40.85%
推廣教育收入	45,000,000	37,968,823	(7,031,177)	84.38%
產學合作收入	75,000,000	29,219,982	(45,780,018)	38.9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656,000	5,841,993	(6,814,007)	46.16%
補助及捐贈收入	90,359,806	60,830,542	(29,529,264)	67.32%
財務收入	3,500,000	530,083	(2,969,917)	15.15%
其他收入	32,107,800	10,099,655	(22,008,145)	31.46%
合計：	788,625,501	360,999,884	(427,625,617)	45.78%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4,929,121	1,040,413	(3,888,708)	21.11%
行政管理支出	175,685,431	57,550,558	(118,134,873)	32.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27,590,254	159,095,639	(268,494,615)	37.21%
獎助學金支出	55,509,923	14,818,169	(40,691,754)	26.69%
推廣教育支出	34,478,194	11,398,919	(23,079,275)	33.06%
產學合作支出	75,000,000	23,742,971	(51,257,029)	31.6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2,482,578	779,587	(11,702,991)	6.25%
財務支出	0	0	0	0.00%
其他支出	2,950,000	2,037,147	(912,853)	69.06%
合計：	788,625,501	270,463,403	(518,162,098)	34.30%
純餘(絀)：	0	90,536,481	90,536,481	0.00%

圖資館**※資訊服務中心**

- 一、本學期執行第一次網路機房伺服器主機弱點掃描作業(每 3 個月進行弱掃一次)。
- 二、建立校務研究平台 VM 虛擬主機、OSCE 計畫主機重置。
- 三、協助推廣中心族語場地佈置及 12/9 族語檢測相關事宜。
- 四、調查下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繳費班級及電腦教室安裝軟體。
- 五、安裝網路機房網管系統並加入網路交換器測試。
- 六、確認及補填報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情形。
- 七、協助推廣中心 11/30 辦理族語認證試務講習。

※典藏管理組、讀者服務組

- 一、本館於 11/06(一)~11/10(五)進行誠品購書活動，共計 40 位師生參與，共採購 396 本圖書，計 104,181 元。
- 二、讀者服務組：新增中西文電子書，共計 697 冊，明細如下：
 - (一)239 冊(UDN)。
 - (二)137 冊(Taylor&Francis)。
 - (三)145 冊(WorldScientific)。
 - (四)172 冊(華藝)。
 - (五)4 冊(wiley)。
- 三、11/17 執行本學期個資稽核並紀錄存查-稽核單位：人發處、註冊組、IC 卡控管組、招生服務中心、衛保組，各單位均依規定進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無重大缺失。

※校務資訊組

- 一、為配合本年度院級教師評鑑，協助人發處處處理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 二、協助校務研究辦公室分析休退學暨續學率校務研究之用，彙整休退生歷年之缺曠、就貸、社團、修習學分等各項統計資訊。
- 三、建立全校各單位及系科所屬室內外環境區域登革熱自我檢查-網路登錄，提供以下功能：
 - (一)單位及系科需有窗口上網填報,系統也能更新窗口負責人。
 - (二)建立系統通知每周上網填報機制。

職發中心

- 一、教育部將蒞校評鑑，因應 107 年 1 月 15 日之「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本中心於 12/5~12/8 及 12/11 已完成檢查各學院實習相關備審佐證資料，感謝各系配合。
- 二、本中心配合籌備校史館事宜，傑出校友資料及募款單已彙整寄出，計 600 份，並請校友們於 12 月 31 日前回覆及捐款。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07 年度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截至 12/8 前計有 2 系 4 件活動提出申請。
- 四、10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於 H104，邀請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許炳華博士蒞校演講「南丁格爾們，你的權力在哪裡？」。
- 五、藥學系第 15 屆蔡明聰校友於 12 月 6 日於高雄市和樂餐廳，新接任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第 22 屆理事長，大仁之光。

推廣中心

統計區間：106/08/01～106/12/05

合作系科	累計至 12 月份推廣收入	累計服務人次	達成率
藥學系(所)	2,626,000	102	5.84%
環管系(所)	373,500	9	0.83%
環安中心	536,000	111	1.19%
食品科技系(所)	959,076	304	2.13%
生物科技系(所)	0	0	0.00%
護理系	7,862,876	707	17.47%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991,580	475	2.2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207,400	63	0.46%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0	0	0.0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732,814	28	1.63%
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0	0	0.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0	0.0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	0	0.00%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0	0	0.00%
休閒運動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2,047,500	44	4.55%
餐旅管理系	2,454,392	777	5.45%
觀光事業系	0	0	0.00%
時尚美容應用系	0	0	0.00%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2,011,500	45	4.47%
幼兒保育系	3,214,186	532	7.14%
應用外語系	62,720	94	0.14%
社會工作系	1,280,100	33	2.84%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1,763,060	106	3.92%
推廣教育中心	2,229,257	715	4.95%
合計	29,351,961	4,145	65.23%